

## 安德阿谟在中国赢得对抗安可玛汀的商标战

左涵湄，刘兴宜，虞健

2017年8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高院）对美国安德阿谟有限公司（UNDER ARMOUR, Inc.）（安德阿谟公司）诉福建廷飞龙公司（廷飞龙公司）的UNCLE MARTIAN 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一审宣判。福建高院认定被告侵犯原告商标权行为成立，并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廷飞龙公司应向安德阿谟公司支付损害赔偿费200万人民币（约合30万美元），并就侵权行为造成的负面影响在主流门户网站刊登公开声明道歉。本案是既美国公民乔丹和福建乔丹体育公司（[参见此前的新闻稿](#)）之后又一场引起世界关注的涉及外国当事人的中国商标诉讼，不同的是，本案中的安德阿谟公司及时维权，打下了一场漂亮的胜仗！



安德阿谟注册商标  
UNDER ARMOUR Trademark



安可玛汀标识  
UNCLE MARTAIN Mark

依据中国商标法第57条的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参考上图中两个标识的对比，福建高院认为两者均由图形和英文上下两部分组成，整体结构相似，两者的U型叠加的标识部分比较接近，且安可玛汀标识的周围装饰图案刻意做了淡化处理，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认定两者构成近似；再者，安可玛汀标识所属的产品种类与安德阿谟注册商标相同，因此福建高院认定廷飞龙公司商标侵权行为成立。

在关于不正当竞争的认定上，廷飞龙公司明知安德阿谟公司系列商标已经注册，也放任其营销人员在名片上标注公司名称“安德玛（中国）有限公司”<sup>1</sup>，明显具有攀附安德阿谟公司的商誉、误导消费者、不当占有相关产品市场份额的故意。作为同业竞争者，廷飞龙公司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商业道德，损害了安德阿谟公司的利益，因此福建高院认定廷飞龙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

依据中国商标法63条的规定，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如果上面的三项数额都无法确定，则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本案中，安德阿谟公司在诉讼请求中提出了高达1亿人民币的请求。由于廷飞龙公司没

<sup>1</sup> 安德阿谟公司为“安德玛”注册商标的实际权利人，安德玛（中国）有限公司 Under Armour (China) Co. Limited 为廷飞龙公司股东黄灿龙在香港注册的一人公司。

有将被控侵权的产品投入市场，安德阿镞公司无法举证自己的侵权损失或者廷飞龙公司的侵权获利，也未提交商标许可使用费供参考，因此福建高院不予支持安德阿镞公司 1 亿人民币的赔偿请求。福建高院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包括（1）安德阿镞的知名度（2）廷飞龙公司的主观恶意（3）廷飞龙公司既构成商标侵权又构成不正当竞争（4）安德阿镞为了制止侵权的合理支出（包括律师费），因此判定廷飞龙公司应立即停止在产品上使用侵权标识，并且销毁所有含该标识的样品、宣传手册、海报、名片，同时支付安德阿镞公司侵权赔偿金额 200 万人民币，并且在新浪网站刊登公开的道歉声明。

尽管法院判定的赔偿金额 200 万人民币和安德阿镞公司请求的 1 亿人民币相去甚远，但是福建高院同意了安德阿镞的禁制令和在门户网站公开道歉的请求。透过本次成功维权，安德阿镞公司在中国市场上的曝光率大幅增加，并建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本案中，由于安德阿镞公司在进入中国市场的时候就对其相关商标进行注册，并在廷飞龙公司首次召开品牌发布会之后开始收集廷飞龙公司的侵权行为证据并进行公证以固定证据，及时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随着中国市场的扩大以及中国法院对知识产权类的判决公正度的提高，及早在进行相关的知识产权布局也更显重要。